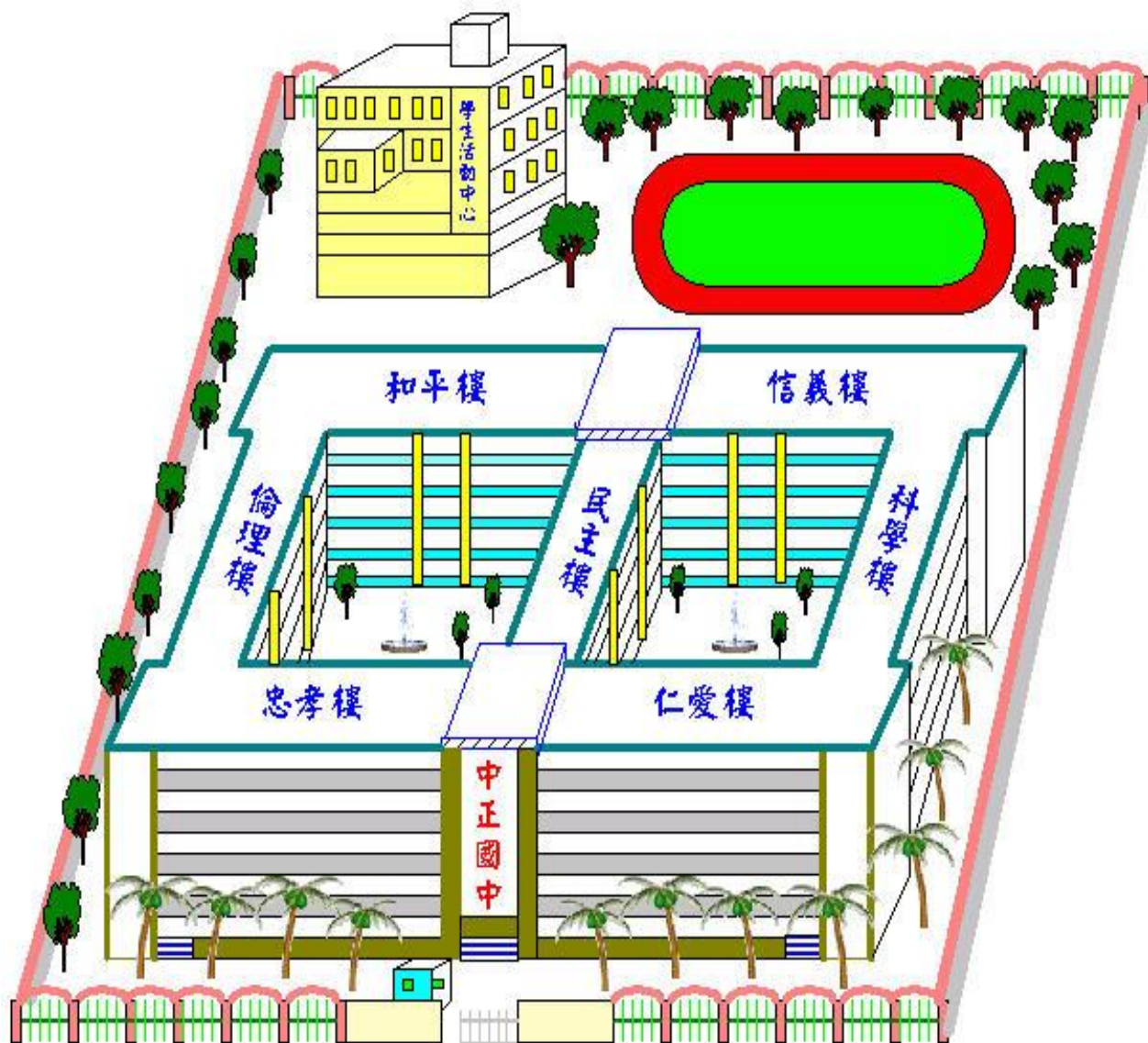




- 導師手冊發給，以非連續擔任或新任導師。若有業務需要，可以向學務處索取(導報決議)。
- 電子檔位置：學校網路首頁／校園宣導/重要資料下載/學務處重要資料下載/導師手冊

頁 碼

學務處

- 3 頁：教室位置圖
- 4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 6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 8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 10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4 頁：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訂定總說明
- 25 頁：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 28 頁：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 30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37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對外比賽敘獎標準
- 39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暨榮譽班實施計畫
- 41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運動健康 150+分鐘實施計畫[體育組]
- 44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47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56 頁：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57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 58 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經營費收取與支用作業流程[訓育組]
- 59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健康中心事項單（班級導師須知）[健康中心]
- 60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傳染病須通報一覽表（班級導師須知）[健康中心]

總務處

- 61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公物保管修繕賠償辦法
- 62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各項公物損壞賠償價格表
- 63 頁：班級冷氣機使用須知

輔導室

- 64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 68 頁：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 70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教務處

- 71 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教學組]
- 73 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註冊組]

溫馨提醒：

★每學期末請導師記得至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如下資料：

1．班級幹部敘獎。(學務處) 2．班級小老師敘獎。(教務處)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每學年請導師記得至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鍵入《班級生涯輔導紀錄。(輔導室)》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經 112.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提醒家長應於當日上午 06：00~07：5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2322-4060、或通知導師；並於返校七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紙本請假單，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

一、事假：

1. 三天（含）以上者需於請假單背面簡述事由。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3. 考試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得請事假。

二、病假：

1. 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三天（含）以上者需附有就醫證明(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已繳費收據、藥袋等)。
3. 在校時，因身體不適，必須離校者，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視為正式假單)，由健康中心開據證明，並經學務處確認後方得離校。
4. 在家時，因身體不適，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三、傳染病假：(不影響全勤)

因傳染病(如:流感、水痘、腸病毒等)需在家隔離且附有相關證明者(如醫師診斷證明書、隔離治療通知書、已繳費收據、藥袋等)。

四、公假：(不影響全勤)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公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公假需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或校內行政處室申請，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4. 原住民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節日。
5. COVID-19 中重症需隔離治療者(需檢附隔離治療書)。

五、喪假：(不影響全勤)

1. 學生因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喪亡，得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訃聞影本等。
2. 需於喪假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3. 因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六、生理假：(不影響全勤)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於返回學校起，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依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186700 號辦理)

七、臨時外出請假單：(視為正式假單)

學生在校因故請假必須離校外者，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證明已通知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再將臨時外出請假單送至學務處審核，盡可能請家人到校接回，始可准假返家。

八、 學生學習應以學校課程為主，學生不得以到補習班上課為由請事假，違反規定視同曠課。(依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37051 號辦理)

九、 凡缺席而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十、 准假權限：

1. 請假一至三日，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
2. 請假四至六日內由生活教育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3. 請假七日以上由生活教育組轉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
4.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十一、 附則：

1. 學校規定應出席之課程或活動(如：午休、週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及各項集合)，無故遲到缺席者，上課五分鐘未到上課地點為遲到，十五分鐘後視為曠課。
2. 無故早退、離校；依校規處分。
3. 缺席情形較嚴重之學生以信函通知家長加強管教。
4. 如有假造家長或導師之簽章者，除以曠課紀錄外，並依校規另予處分。

十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備註：請家長多使用[學生線上查詢出缺系統]，即時請假狀況。

空白假單置於學務處門口處；或學校網路首頁／校園宣導／重要資料下載／學務處

重要資料下載／請假單(含規則)。

溫馨提醒:畢業計算規則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防疫及生理假外，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8.08.06 行政會議通過

壹、服務範圍

- 一、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班級網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 園藝類：協助校園植栽美化綠化。
 6. 其他類：經學校各處室核可之全校性義工。
- 三、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貳、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之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可)。

參、實施方式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
- 二、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應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四、校內服務學習活動，須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若為假日服務學習活動，將視需要繳交家長同意書)。
- 五、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 **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

肆、認證方式

- 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之服務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校內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伍、考核與獎勵

- 一、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

陸、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公共服務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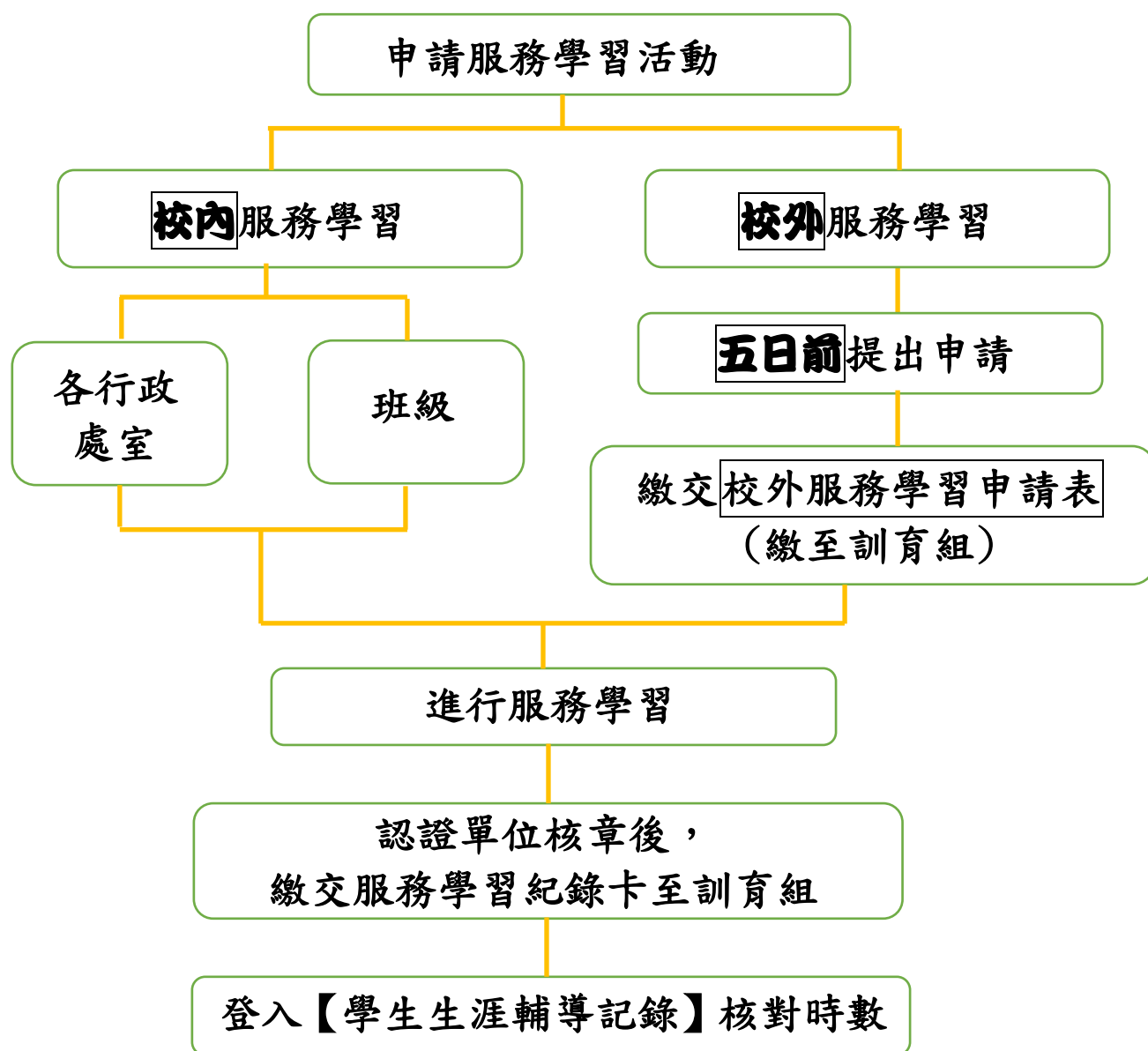
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已詳讀公共服務內容，並能督導孩子服務學習單位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且能確實發揮公民行動。

家長簽名：_____

(各班由導師收齊保管)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校內公共服務學習備忘錄

1. 校內服務學習可在學期初至各行政處室登記小義工。
2. 可以向班級導師申請，導師可於學期末核發。

二、校外公共服務學習備忘錄

1. 請務必於服務日**五天前**至學務處繳交申請表。
2. 申請表可於學校網站首頁【校園宣導/重要資料下載/學務處重要資料下載/(018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自行列印或可至學務處領取。
3. 服務學習紀錄卡經認證單位核章後，送至訓育組進行登錄，**一週內自行取回**。
4. 可逕行至【學生生涯輔導記錄】系統核對個人公共服務時數。

★基北區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111 學年度開始，服務學習**每學期滿 6 小時得 4 分，最高上限 1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有登錄時限，各學年度**上學期 8/1~1/31**，**下學期 2/1~7/31**，逾時將進行封存，請自行負責。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0.1.12 服裝委員會通過

110.1.1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3 月 23 日教中字第 0963253700 號函。

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修訂。

貳、設置：

- 一、本校設置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建立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二、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15 人，並可在人數範圍內，視實際狀況調整適當人數，委員如下：
 1. 學生經公開公平客觀選舉產生之優良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服裝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目的：輔導學生服裝儀容整齊莊重，以符合國中學生身分及學習需求，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守法自律品德。

肆、規範要點：

一、儀容規範：

1. 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清潔、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2. 指甲應經常修剪，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二、校服（含制服及運動服）規範：

1. 在校一律著校服（榮譽便服日除外），且服裝整齊，鈕扣扣好，不可袒胸，打赤膊。
2.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3. 本校學生鞋子、襪子款式及顏色由學生及家長自行選擇合適之樣式。
4. 校服顏色式樣按學校統一規定，不得太長、太短、太窄、太寬，以符合健康、安全、美觀為原則。
5.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運動鞋，不可穿著其他服裝，亦不得打赤膊。
6. 校服上衣、外套均須依規定樣式於左胸前繡學號。
7. 制服、運動服不得混搭雜穿著。
8. 天冷時，學生得視個人需要在校服外套外加禦寒外套或內加帽 T、背心、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榮譽便服日規範

1. 學生必須佩戴榮譽班識別證。
2. 為符合學生身分及教育場所之禮儀，榮譽便服以「輕便但不失莊重」為原則。

3. 熱褲、迷你裙、無袖背心（外穿）、露背或低胸裝、緊身透明過於性感裝、拖鞋、馬靴等以避免穿著為宜。

四、其他：

1. 上下學應使用學校規定之書（背）包，書（背）包外觀應保持清潔，不可塗鴉、張貼或吊掛不雅、誇張之裝飾物。
2. 上學不得化妝，並禁止配戴耳環、項鍊、戒指、胸針、手鍊、有色之隱形眼鏡等飾品。

伍、檢查方式

- 一、定期全面檢查：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檢查，一學期以2次為原則。當日檢查完畢，不合規定之學生，由學務處進行複檢，必要時通知家長協助。
- 二、平時個別糾正：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於上下學、各種集會、上課時間，聽從學校所有老師指導，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並於限3日內至學務處複檢，複檢時間為每天課間操後下課時間。經勸導不予改進者，通知家長要求配合輔導與管教。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
- 四、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訂，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依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訂定

97.1.18.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要點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六、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

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 三、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

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五、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新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五)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六)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七)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八)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九)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十)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二、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三、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六、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

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行為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訂定總說明

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維護學生之救濟權益。全文共計十五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第二點至第三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第四點）
- 四、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委員身分條件及比例限制。（第五點）
- 五、作成評議決定之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第六點）
- 六、提起再申訴之方式、期限、補正及撤回規定。（第七點至第九點）
- 七、作成評議決定之期程規定。（第十點）
- 八、評議委員會作成決議方式。（第十一點）
- 九、再申訴案件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第十二點）
- 十、再申訴案件評議之原則。（第十三點）
- 十一、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十四點）
- 十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送達規定。（第十五點）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指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	定義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範圍。
四、本要點受理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有關學生管教措施之再申訴案件。	定義再申訴之行政救濟程序標的。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三）、教師代表一人。 （四）、家長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有關學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編制相關規定，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共 9 人，由副局長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本局行政人員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二）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六、申評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一）參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委員任期相關規定，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訂為 2 年。 （二）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出席及評議方式。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再申訴。 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就學之校名、年級及班級、送達之住居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日期。 (二)、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其理由。 (三)、再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再申訴書之內容應具體指明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且再申訴之範圍不得逾越原申訴書之內容。	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再申訴之提起期限定為 30 日。
八、再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再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再申訴書之補正規定。
九、再申訴人向本局提起再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提起再申訴。	再申訴提起之撤回規定。
十、本局受理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於七日內提出說明，學校擬具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經校長核章後函送本局。但原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者為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局及再申訴人。 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依第七點經本局通知補正者，前項之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明訂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之期程規定。
十一、申評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審議程序時，得通知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指派之人員或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一) 明訂再申訴評議之審議程序。 (二) 委員之迴避原則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凡涉及學生隱私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十二、再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再申訴時已逾再申訴之期限。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學生之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再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再申訴。 (六)、再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再申訴案件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十三、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為評議決定。	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之原則。
十四、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再申訴為「不受理」、「有理由」或「無理由」駁回之決定。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明訂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需載明之事項。
十五、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後，應送達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送達規定。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府教中字第 10442221000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訂定。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指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
- 四、本要點受理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有關學生管教措施之再申訴案件。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主任委員由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一人。
 - （四）、家長代表二人。
 - （五）、專家學者二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六、申評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再申訴。

前項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就學之校名、年級及班級、送達之住居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日期。
 - （二）、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其理由。
 - （三）、再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再申訴書之內容應具體指明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且再申訴之範圍不得逾越原申訴書之內容。
- 八、再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再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 九、再申訴人向本局提起再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提起再申訴。
- 十、本局受理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於七日內提出說明，學校擬具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經校長核章後函送本局。但原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者為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局及再申訴人。

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於會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依第七點經本局通知補正者，前項之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評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審議程序時，得通知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指派之人員或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凡涉及學生隱私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十二、再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提起再申訴時已逾再申訴之期限。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學生之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再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再申訴。

（六）、再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十三、申評會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為評議決定。

十四、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再申訴為「不受理」、「有理由」或「無理由」駁回之決定。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五、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後，應送達再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目的：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生自重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獎懲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符合教育目的。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八、獎勵先於懲罰。

九、輔導先於懲罰。

十、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肆、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行為時之年齡。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五、行為之次數。

六、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七、行為之手段。

八、行為後所產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伍、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可採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一）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二）頒發獎品或獎金。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四）對外比賽敘獎標準如附件。

陸、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
- 三、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
- 四、輔導學生反省道歉。
- 五、輔導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務或他人物品。
- 六、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柒、學校如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無效，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下列懲罰種類：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特別處置：（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捌、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玖、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拾、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拾壹、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如：秩序、整潔、環保義工，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拾貳、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作弄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未攜帶上課用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班級舉行小考測驗時違規者。
- 四、無故不聽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者。
- 五、上課與集會不遵守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六、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等遊戲用品，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擔任幹部、股長未完成職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攜帶違禁物品：打火機、香菸、電子菸、含酒精成分之飲品、賭具、玩具手槍、電動玩具、攝錄影器材、隨身聽、未經申請過之手機、髮膠等美髮用品、有礙身心健康課外讀物或數位資料。
- 十四、上課期間使用電動玩具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如：手遊、傳簡訊、講電話、開機。

十五、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六、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十七、言行涉及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輕微者。

拾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如：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六、飲酒、嚼食檳榔、吸菸、吸電子菸初犯者。

七、校內違規使用前條第十二項之違禁物品，並有安全或違法之疑慮。

八、塗改成績、冒用父母、老師或他人簽名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確認仍不歸還。

十、賭博、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如：爬牆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十四、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十五、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霸凌成立且情節輕微者或在場助勢者。

十六、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較輕微者。

十七、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拾伍、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致受傷者。

二、誣蔑、辱罵師長。

三、段考舞弊者。

四、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

六、無照駕駛者。

七、經常飲酒、賭博、吸菸、吸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違禁物品包含：刀械、違禁藥品，及其他具

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九、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之場所。

十一、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十二、違反霸凌事件經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決議認定行為重大者。

十三、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拾陸、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情節較為嚴重者如下：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以產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獎懲會置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輔導觀察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拾柒、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四人。

三、家長會代表四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拾捌、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審議學生特別獎勵、大過及特別處置等重大獎懲事件。
-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拾玖、

- 一、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貳拾、

-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並得視獎懲案件之需要給予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獎懲會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所審議之學生獎懲案件有保密之責任。
-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貳拾壹、

- 一、獎懲會做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二、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獎懲事宜。

貳拾貳、

-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可依本校之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 二、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學生獎懲事項及程序等。

貳拾叁、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對外比賽敘獎標準

臺北市賽	
一、臺北市比賽第一名（特優）-----	小功兩次
二、臺北市比賽第二、三名（優等）-----	小功乙次
三、臺北市比賽第四、五、六名（佳作）-----	嘉獎兩次
四、臺北市比賽第七、八名（入選）-----	嘉獎乙次
全國賽	
一、全國比賽第一名（特優）-----	大功乙次
二、全國比賽第二、三名（優等）-----	小功兩次
三、全國比賽第四、五、六名（佳作）-----	小功乙次
四、全國比賽第七、八名（入選）-----	嘉獎兩次
國際賽	
一、國際比賽第一名（特優）-----	大功兩次
二、國際比賽二、三名（優等）-----	大功乙次
三、國際比賽四、五、六名（佳作）-----	小功兩次
四、國際比賽第七、八名（入選）-----	小功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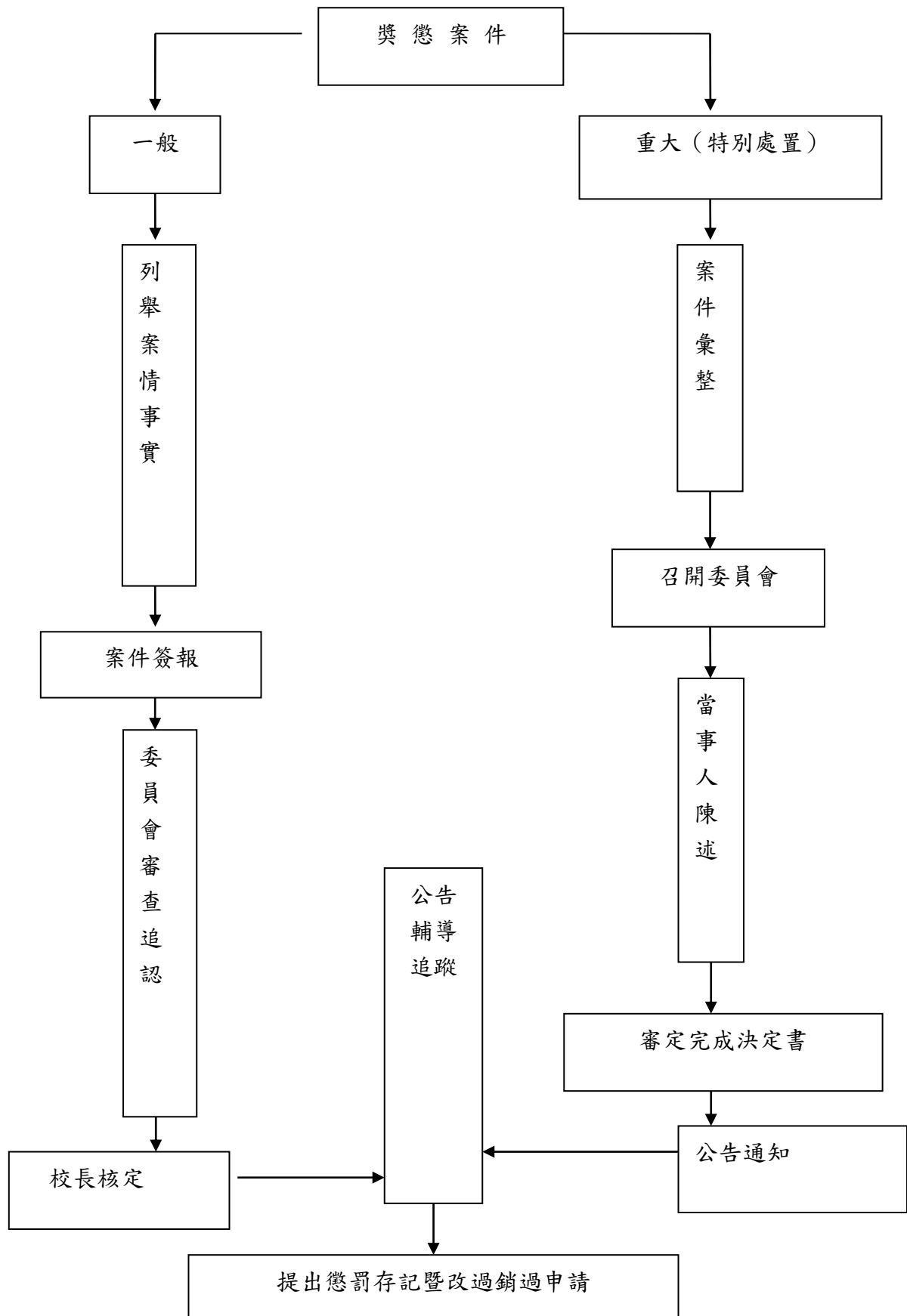
備註：

1. 主辦單位以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辦理之各項比賽為主。
2. 民間團體（例基金會、單項協會、機關學校等）主辦之比賽，由各承辦之處室酌情辦理敘獎。

[除市賽(教育局)、全國賽(教育部)外，其餘賽事敘獎應酌降 1~2 級]

3. 個人能力檢定、認證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
4. 競賽項目經主辦單位另行發函核定敘獎額度，則以公文內容辦理。
5. 本校敘獎標準草案經 99.12.06 行政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可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學生獎懲案件流程圖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暨榮譽班實施計畫

經 112.09.12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目的：培養學生養成守秩序、重禮貌、勤整潔之精神，提升學生紀律生活，陶冶學生負責、自治的好品德，並強化學校、教師及家長彼此間之聯繫與交流。

貳、競賽辦法：以班級為單位，凡集會、午休、晨讀時間含升旗（07：50—08：15）、上課、下課時間之學生秩序整潔活動等，均列入競賽之範圍。

參、評分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及七、八年級各班評分學生擔任。

肆、評分標準：

	秩序	整潔	刷卡率
評分時間	● 晨讀時間（含升旗）-- 07：50～08：15 ● 午休--12：30～13：00 ● 其他--08：15～16：45	● 下午--16：00～16：20 ● 其他--08：15～15：40	
評分重點	1. 說話。 2. 離開座位。 3. 集會時隊伍凌亂、躁動。 4. 外堂課電源門窗未關閉。 5. 於走廊、樓梯奔跑、跳躍。	<u>內掃區</u> 教室地面、前後走廊(含水溝)、小花台、洗手臺、窗框、垃圾與資源分類、掃具等。 <u>外掃區</u> 視分區不同另有重點。 (如：前後走廊、樓梯、洗手臺、窗框、垃圾與資源分類、掃具、大小便斗、花圃、落葉等)	根據校園出入系統，統計個人全學期刷卡率。
評分計算	● 總分 100 分，由評分人員按上述評分重點評核，每次違規扣 1 分。 ● 各年級依總分取前 8-12 名，特優暨優等各 4-6 名。	● 內掃區與外掃區每日總分共 40 分，由評分人員按重點評分。 ● 總分扣 0-1 分為特優，扣 2-3 為優等。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負責評分之同仁及學生於每次評分完後送交學務處，由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及衛生組將評分表整理統計後公佈之。

（二）如當週評分天數不足四天，將與別週合併計算，合併方式另行通知。

陸、獎勵：

（一）各年級競賽得特優班級每週可得積分 10 分，優等得 8 分，全學期總積分滿 100 分之班級，

即為榮譽班。獲榮譽班的班級仍需參與評分，若當週達優等標準，則持續為榮譽班，若未達優等標準，則取消當週榮譽班。

（二）榮譽班級除頒發榮譽班獎牌外，秩序與整潔部份：全班於期末敘獎小功一次（如總分達 80 分者全班於期末敘獎嘉獎一次、達 90 分者敘獎嘉獎兩次）；刷卡率部份：個人全

學期刷卡率達 95%時，敘獎小功一次，個人全學期刷卡率達 90%時，敘獎嘉獎兩次。

(三) 凡獲優等以上之班級得於次週穿便服乙次(只限星期四、五或假期前一天)

(四) 獲得榮譽班之班級可於每週四、五或假日前 1 日穿著便服以茲獎勵。

(五) 榮譽便服之穿著應符合以下原則：

1. 佩戴榮譽班識別證。
2. 為符合學生身分及教育場所之禮儀，榮譽便服以「輕便但不失莊重」為原則。
3. 熱褲、迷你裙、無袖背心（外穿）、露背或低胸裝、緊身透明過於性感裝、拖鞋、馬靴等以避免穿著為宜。

(六) 未符合榮譽班著便服原則之學生，經教師、行政單位口頭規勸，並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家長溝通提醒均無效者，即取消該學生著便服之獎勵。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運動健康 150+分鐘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47359 號函修訂

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教育部體育署 Sport Health 150(SH150)方案及本市推廣學生參與運動相關政策。

貳、目的：

- 一、增進學校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的質與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二、增加戶外運動時間，促進學生肌肉、骨骼及身高等身體發展，並達到體重控制及視力保健。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及方式

一、實施原則

- (一) 除安排學生體育課程時數外，亦規劃每日在校參與體育運動時間，每週累積達 200 分鐘以上。
- (二) 應配合環境、資源及學生興趣等，自主規劃並發展運動特色。
- (三) 整合校園空間及充實運動設施設備，提供學生足夠的運動空間及器材，提升運動最大效益。
- (四) 系統化推動一項以上運動，俾利學生在國中各階段畢業前，至少喜愛並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五) 除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運動外，應結合體育課及辦理相關運動競賽、聯誼活動。
- (六) 學生應定期宣導戶外運動（活動）能有效提升體適能，並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

二、實施方式

- (一) 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例如跑步、走步、游泳、球類、國武術、舞蹈、民俗體育、飛盤、跳繩、踢毬、扯鈴等與運動相關之活動），以提升學生興趣及運動效果。
- (二) 利用每日晨間、課間、課餘、放學前等時段或彈性課程，安排運動相關活動，以增加學生在校運動時間。
- (三) 增設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多樣化選擇及參與運動時間與機會。
- (四) 定期辦理班際、參加校際或群組體育運動交流競賽，以活絡學校運

動風氣。

(五) 為各班建置班級學生運動紀錄表，提供班級及學生記錄運動時間，並自主檢核及統計全校平均運動時間、總數，彙整推廣成果留校備查。

(六) 學校持續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訂頒之「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及教育局訂頒之「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計畫」、「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等。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全校：晨運	全校：晨運
全校：運動會	七年級：游泳接力賽
七年級：拔河比賽	八年級：排球比賽
七年級：籃球投籃接力賽	群組體育運動交流競賽
八年級：3 對 3 籃球比賽	九年級：班際籃球比賽

(七) 學校定期辦理體適能檢測及視力保健相關活動，並追蹤改善情形。

伍、獎勵方式

一、獎勵方式

每學期班級學生(60%)參與運動時間每週 200 分鐘以上，達 12 週以上之班級學生嘉獎一次；達 14 週以上之班級學生嘉獎二次；達 16 週以上之班級學生記功一次。

二、校長特殊敘獎由校長填寫敘獎建議名單並陳報教育局。

陸、預期效益

(一) 提升學生運動參與動機、興趣及體適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二) 學生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

(三) 獲得運動與健康相關知識，促進同儕互動、合作及社會技巧。

(四) 學生參與每週運動 200 分鐘以上之比率達逐年提升至 90%以上。

(五) 學生體適能檢測中等以上比率逐年提升至 66%以上。

(六) 學生肥胖及近視比率能獲得控制。

柒、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捌、推動情形將列入未來校務評鑑，並為各視導督學視導項目，教育局亦定期調查學校推動成果，請各位老師多加配合。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8.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另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共計七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晨間活動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每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亦排定針對各區巡查檢視，由輪值工作人員偕同派出所員警進行巡查並列入紀錄。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通報、檢舉及受理：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檢舉及受理：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輔導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2. 無具體之內容；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適當心理諮商輔導、管教措施，或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 接獲疑似師生霸凌事件之檢舉，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三、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五、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六、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捌、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本校生對生校園霸凌防制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一、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一、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三、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四、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五、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六、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八、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

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九、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 23916697 分機321
- (二) 傳真：(02) 23224060
- (三) 電子郵件：t610@cc.jhs.tp.edu.tw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www.cc.jhs.tp.edu.tw/gender_equility/性別平等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 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三、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十四、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五、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六、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八、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九、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二、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二十三、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 23916697 分機321
2. 傳真：(02) 23224060
3. 電子郵件：t610@ccjhs.tp.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ccjhs.tp.edu.tw/gender_equility/性別平等專區/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學務處生教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二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二十八、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二十九、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三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懲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申請人：由該生提出。

申請程序：填妥獎懲存記申請表（如附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小過以下一人附署，大過二人附署，於未公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本存記請准權責，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處罰。

三、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申請人：由該生提出。

申請程序：1.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二至三人附署，於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召開前一週，向學務處提出。

2. 考察期間（警告二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並填寫申請銷過輔導考核表，警告及小過需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報人員半數過，大過需超過出席學務會議人員半數通過。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議或學務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家長及有關處室，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經 XX 次（個案輔導、學務、導師）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3. 考核通過者執行公共服務，警告乙次需公共服務 3 小時，小過乙次 9 小時，大過乙次 27 小時，依次累積。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經 109.10.15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98.10.5 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二、目的：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協助學生專心學習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並完成申請程序者。

四、使用目的：以與家長連絡到、離校時間及緊急事項為限。

五、管理方式

（一）申請條件：學生持有之行動電話為家長交付、同意其攜帶來校，並同意遵守團體共同規範，且家長願意配合督導者。

（二）申請程序：1. 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開學時完整詳實填寫申請書，家長簽章後交班級幹部收齊，經導師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核准期以該學期為限。2. 學期中行動電話號碼更換者須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3. 學期中因有其他特殊需求提出申請者，由學務處斟酌辦理之。

（三）使用時間：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至遲 7：50 以前應將行動電話關機。2. 學生放學離校前至一樓穿堂方可開機使用行動電話。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市內電話，或經學務人員同意後取回行動電話，在辦公室撥打後即再交付代管。

（四）保管方式：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至遲 7：50 以前應將行動電話關機。2. 九年級參加夜自習之同學在自習期間自行保管行動電話，唯必須關機至夜自習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

（五）違規處置：1. 學生未經申請擅自攜帶行動電話來校，或違規使用，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至校領回。2. 其違規事實視情節，依校規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3. 另得視情節暫時禁止其攜帶手機來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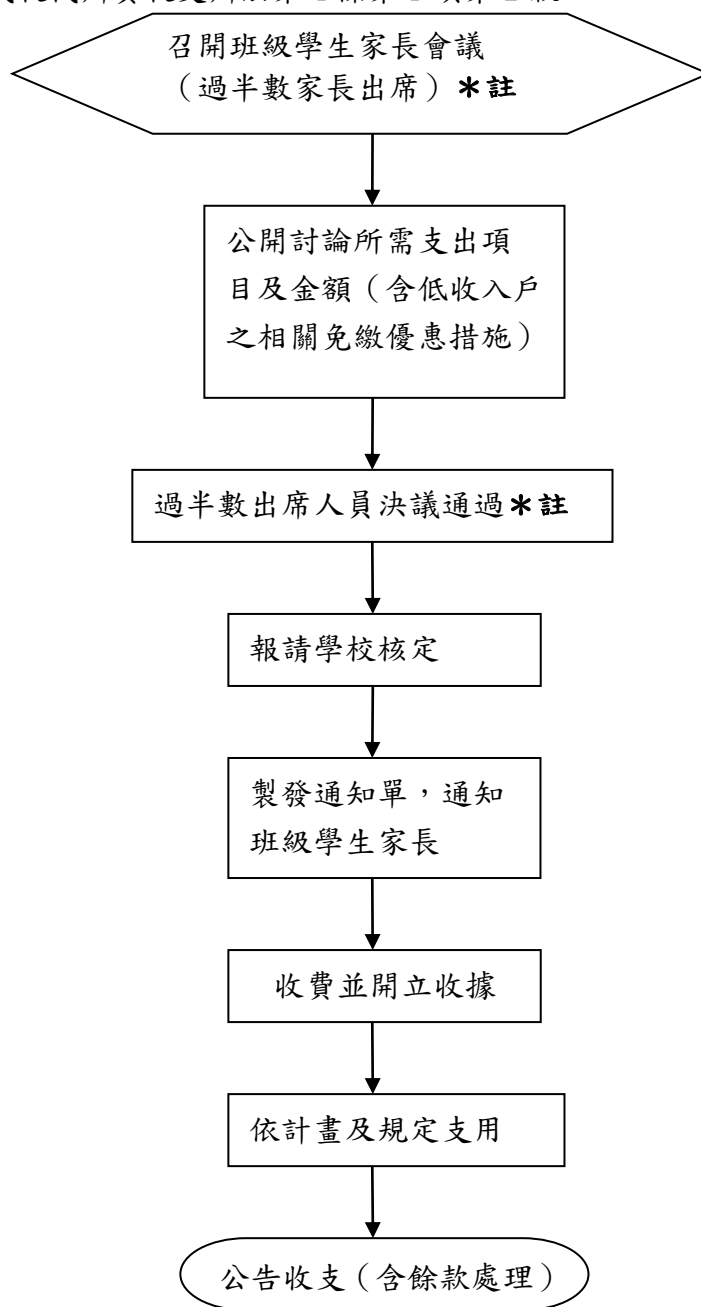
六、其他注意事項：（一）學校對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所填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二）學生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

七、本規則經導師會報研議及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開始實施。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經營費收取與支用作業流程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



***註：**班級學生家長會討論班級經營費相關事項，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提案討論；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應就假決議內容進行書面調查。調查表回收率如過半數，且調查表經統計有過半數之家長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健康中心事項單（班級導師須知）

一. 學生保險通知書發放及保險理賠申請

請老師幫忙發放保險家長通知書，請家長於通知書下方簽名，由保健股長收齊後交至健康中心；學生若有手術、住院、意外傷害門診可至健康中心領取保險理賠申請書。

★依據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保險費之補助：

-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 2、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符合第十一條 1、~3、身分者教育部予以保險費補助，請符合申請條件者，需至健康中心申請。

二. 疾病追蹤

- 1、學生疾病史若有增加或變動請老師轉知健康中心，共同關心注意。
- 2、學生病假超過三天、手術、住院、傳染病…的同學，請通報健康中心，追蹤病情。

三. 繳交視力不良矯治回條

為預防學生高度近視，依教育部訂健康指標：視力篩檢裸眼任一眼低於 0.9 者為視力不良，應通知家長帶往眼科複查。視力不良矯治回條請於繳交期限內交回健康中心。

四. 校園傳染病監控

- 1、若學生疑似傳染病請假，請告知健康中心，以利 48 小時內完成上網通報紀錄（詳見校園傳染病須通報一覽表），健康中心完成疾病相關衛教宣導。
- 2、提醒同學攜帶水桶到學務處衛生組領取當天配置的消毒水，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若有過敏、氣喘同學需小心）。
- 3、煩請導師通知各班任課老師班上疫情，若有需要可至衛生組領取口罩，以維護師生健康。
- 4、共同密切注意同學有無群聚發生，視情況監測體溫、出缺勤狀況、每日班級消毒。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傳染病須通報一覽表（班級導師須知）

一、依據：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規定(修訂九-108年5月27日)

二、說明：

1. 學校如遇有疑似下列傳染病無論病例數多少均應 48 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紀錄。
2. 遇有疑似下列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得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上網填報，俾利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控制疫情，維護校園健康。

三、衛教宣導：

1. 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2. 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3. 教室保持通風，天冷關窗戶時，請打開兩邊氣窗對流。
4. 如有學生請假是疑似以下病況者，請通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處理，維護師生健康。

取消通報	防疫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時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
須通報疾病	休息天數
A. 腸病毒 相關症狀：發燒、口腔有潰瘍、手腳出疹	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假至少 7 天。 (112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06605 號)
B. 疥瘡 相關症狀：皮膚搔癢、皮膚出現紅點	依當時法規規定
C. 水痘 相關症狀：發燒、紅丘疹、水皰疹	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 7 天或是至水泡乾為止，或是病情決定停課時間長短。(108 年 5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2040610 號)
D. 流感(A、B 流感) 相關症狀：發燒、頭痛、咳嗽、喉嚨痛、流鼻水、肌肉酸痛	建議在家休息 5 日；如 5 日內實有到校之需求，需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配合配戴口罩直到相關症狀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停課規定：非屬法定傳染病班級原則無需停課，倘學校發生班級內流感大量群聚情形，經評估為避免疫情擴大確切有停課之必要，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採取停課措施或採線上教學辦理。 (112 年 5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40013 號)
E.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相關症狀：眼睛紅、結膜充血、分泌物增加、怕光、流淚（紅眼症）	依當時法規規定
F.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 相關症狀：腹瀉、腹痛、嘔吐、發燒	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課。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36861 號)
G. 其他例如： 肺結核 TB、猩紅熱、登革熱……	依當時法規規定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公物保管修繕賠償辦法

本辦法經 98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

壹、目的：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以發揮愛校、愛班之公德心。

貳、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參、實施範圍：

一、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

二、教室內之公共設備，如門扇、黑板、門窗、燈管等，及其他公有之設備。

肆、責任區分：

一、公物之保管，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

二、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由學校負責修復。

（一）天然災害如風災、震災、水災..等。

（二）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如燈管、啟動器、水龍頭墊子..等。

（三）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經查屬實，由學校修理。

三、人為損毀，由損壞者賠償，無法查知損壞者，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賠償。

伍、實施內容：

一、所有公物由事務組依市場價格，明訂公物損壞賠償價格表，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

二、遇有公物破損，由總務股長查明責任，經導師查核後，送事務組維修。

陸、節約能源及公物保管守則：

一、中午 12 點至 1 點，休息時間，關閉電燈，節能減碳。

二、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閉電燈、冷氣、電扇、門窗，天氣晴朗，日照充足時，靠窗之電燈可視情況關閉，以節約能源。

三、教室區內不奔跑嬉戲，不亂丟球、粉筆..等，黑板、牆壁不亂塗鴉，不在牆上拍打板擦。

四、課桌椅責任制，每位同學自行保管自己使用之課桌椅，不搖晃、不刻畫、不摔碰課桌椅。如有塗鴉，自行清理；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五、門窗、燈管..等公物鬆脫、破損，應及早發現，馬上報修，以維安全。

柒、經費：損壞修繕賠償費用依公物損壞賠償價格表收費，所收費用作為支付各項修繕公物使用。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各項公物損壞賠償價格表

壹、玻璃

項目	穿堂、活動中心門	活動中心窗戶	教室上窗	教室下窗	教室鋁窗(框)	廁所鏡子
金額	1500	1200	650	650	3500	900

貳、課桌椅

項目	桌	桌面	椅	椅板一條	椅背或底板	門檔	運費
金額	650	300	650	50	100	80	200

參、門扇、銀幕

項目	教室木門(整扇)	單片工料	喇叭鎖	掃具櫃木門	掃具櫃活動絞鍊	掃具櫃百葉塑膠框	銀幕
金額	5800	1000	350	2500	150	150	4000

肆、其他公物

項目	置物櫃門板	置物櫃活動絞鍊	燈管	電扇	冷氣遙控器(國際牌)	佈告欄綠色乳膠皮	其他
金額	500	150	200	1350	500	整片 6000； 部分損壞視面積大小而定	依實際項目及金額訂定

伍、教室窗簾

1. 窗簾布(公分)

尺寸(W*H)	271*188	220*188	271*200	403*200
位置	靠前門 2 片	靠後門 2 片	靠後走廊 2 片	靠蒸飯箱 2 片
金額	2600 1300/片	1870 935/片	2640 1320/片	3940 1970/片

2. 門上簾(公分)

尺寸(W*H)	99*80
金額	640/片

3. 軌道(公分)

尺寸(W)	271	220	403	99
金額	900	750	1350	300

班級冷氣機使用須知

- 一、 電源為 220V 高壓電，小心觸電，尤其濕手切勿碰觸開關。
- 二、 室內溫度高於 28℃ 時才能開啟冷氣。冷氣溫度請設定為 26℃，並務必配合電風扇使用，以免冷氣壓縮機過度負荷。
- 三、 遙控器由各班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費用由各班自行負責。
- 四、 冷氣卡請慎重保管使用，若有遺失或損壞，費用(100 元)由各班自行負責；卡片面額用完請繳回總務處儲值。
- 五、 冷氣排水管下務必放置水桶，排水管尾端須高於水桶，否則將使廢水逆流，導致冷氣滴水；並注意勿讓水桶滿溢，造成走廊濕滑，影響安全。
- 六、 濾網之清洗已委由專業保養人員，各班可依使用情況不定期清洗。
- 七、 如有故障，請即通知總務處（初檢或洽商檢修）。

總務處 製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經113.8.8行政會議通過

壹、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貳、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申評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家長代表二人。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3. 教師代表二人。
4.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參、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肆、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五、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伍、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陸、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柒、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捌、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玖、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壹拾、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一、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壹拾壹、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壹拾貳、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壹拾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壹拾肆、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壹拾伍、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壹拾陸、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一、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二、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壹拾柒、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壹拾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壹拾玖、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貳拾、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貳拾壹、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貳拾貳、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貳拾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拾肆、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貳拾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貳拾陸、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貳拾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九日施行。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輔導體制	初級預防
目標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教師之職掌	1.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2.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3.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4.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5.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6.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7.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8.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9. 認輔學生。
輔導教師之職掌	1. 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 2. 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 3. 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4. 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 5.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 6.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7.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8.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9.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10.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1.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2.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輔導體制	二級預防
目標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教師之職掌	1.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 2.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

輔導教師之職掌	1.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2. 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 3.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4.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5.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6.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 7.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8. 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 9.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10.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11.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12.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 13. 個案管理。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1.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2.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3. 協助個案管理。 4.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輔導體制	三級預防
目標	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教師之職掌	1.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2.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輔導教師之職掌	1.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2.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3.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1.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2.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4.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6. 學習診斷與輔導。 7.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8.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擷取自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發生之前	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模式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一級預防：由全體教職員擔任，由學務處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二級預防：由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擔任，由輔導單位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 三級預防：需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由校長室負責。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教務處：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之課程中。 學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輔導室：相關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3.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將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	
發生之時	學校危機處理	通報	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校內、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處理	1. 校內： 醫療人員：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學 務 處：當事人家屬之聯繫、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輔導室/導師：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 教務處：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2.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3.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發生之後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

壹、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請清空個人抽屜及桌面，並將書包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窗臺，若放置窗臺以一層為限，不得阻礙巡堂老師視線。
- 二、請教學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及出缺席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 三、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十分鐘後開始播放，請先關好靠馬路的窗戶。
- 四、應考文具需自行準備齊全。(如：筆、尺、圓規、橡皮擦、修正帶...等)

貳、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考卷及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 二、試卷作答一律使用**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螢光筆、彩色筆、魔擦筆等)，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三、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即應停止作答。
- 四、嚴禁交談、左顧右盼或借用文具行為；亦不得以服裝遮住頭臉或手部；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五、應考時不得飲食、嚼口香糖等。若有迫切需要在測驗期間飲水，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

參、違規或舞弊情事處理

- 一、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停止者，扣該科 8 分。
- 二、考試作弊者，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 三、違反試場規則及干擾秩序，情節輕微者(如下列)，扣該科 4 分。
 -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攜帶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
 - 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功能之物品。
 - 電子錶或計時器響起。 ➤交談。 ➤其餘干擾考場秩序情事。
- 四、自行修改手寫卷批閱結果者，經批閱老師認定，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肆、補考事項

- 一、定期考查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
- 二、定期考查當日因故中途到校者當日所有考科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 三、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

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補考時需檢附假單，請假未附假單不予補考。

伍、本公約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考試公約回條 ____年____班____號 （各班交由導師收齊後保管）

本人已詳閱考試公約，並能督促孩子確實遵守 家長簽名：_____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九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

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